**附件2**

**《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2. 任务来源   本标准化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有关要求起草的。   1. 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   起草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肉食制品厂、广东金妮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等，主要起草人为张俊修、伍柏坚、朱新武、黄迪、郑荣波、林树真、陈华芳、胡海娥、黄秋婷、彭程、李香莉等人   1. 起草组分工   张俊修负责统筹、设计，伍柏坚为组长，朱新武为副组长，负责标准内容的起草、审核及修改；其他人收集岭南特色食品有关资料，并进行讨论，集合各方意见，进行标准的起草。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标准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化文件通过挖掘和保护岭南特色食品，激励和引导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业加强品牌的宣传，落实国家和省“三品”战略工作部署。本文件规定了广东岭南特色食品评价的原则、申报条件、评价程序和指标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的评价。   1. 编制过程   2020年9月 召开标准化委员会立项会议，并经公示和立项。  2020年10月，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召集召开六大团体标准起草启动会议；  2020年10月，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2020年10月，省食品行业协会批复团体标准起草企业名单；  2020年11月，团体标准起草培训会；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搜集资料和调研、确定标准编制思路；  2021年1月21日，小组内发布《广东省岭南特色食品评价规范》草稿并收集修改意见。   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2. 国内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 3. 国际依据：无 4. 主要章、条确定的原则   （一）术语、定义：  （1）统一了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的定义、界定范围。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感官、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岭南地区独有或突出特点的食品。  （2）确定了评价机构、管理单位、监督机构。评价机构为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管理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监督机构为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  （二）评价原则：确定评价原则为自愿、公开、公正、独立。  （三）评价程序  确定评价程序包括基本条件、申请、受理、组织评价、公示、发布、撤销。  （1）基本条件遵循《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限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问题以及申报产品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的，不能参与评价。  （2）规定了申请的提出以及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明，申请需提供不少于12个市售规格预包装单位的产品样品。  （3）根据初步审核结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单位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4）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规定评委需具备良好的道德、丰富的食品从业经验，以保证评价客观、公正，以及评分合理性。防止评分因个人喜好偏颇。  （5）公示期为10工作日，监督机构可以有效收集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核查处理。  （6）公示结束后进行发布。由于食品属于快消品，市场变化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规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现产品不符合广东岭南特色食品的条件，则撤销“广东省岭南特色食品” 称号，以保证荣誉称号的庄严性，严谨性。对弄虚作假者，质量下降、产品出现不合格情况，出现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情况撤销荣誉称号。   1. 评价的内容包括岭南特色评价和质量水平评价。   岭南特色评价一般从原辅料特点、 生产工艺特点、感官特点 文化内涵特点几个方面开展评价。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认定为具有岭南特色，若同时质量水平优良即可评为广东岭南特色食品。   1. 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根据征求意见，将合理的建议对标准作相应的修改。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实施后，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